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保荐机构”）作为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健康”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联合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均瑶健康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68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940,1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83,560,100.00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12日全部到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20年8月12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45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银行、联合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目前本次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均瑶大健康饮品湖北宜昌产业基地新建年产常温发酵乳饮料 10 万吨及科创中心项目	41,391.20
2	均瑶大健康饮品浙江衢州产业基地扩建年产常温发酵乳饮料 10 万吨项目	9,573.49
3	均瑶大健康饮品品牌升级建设项目	12,843.41
4	润盈生物工程(上海)有限公司破产重整项目	26,923.71
合计		90,731.81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情况。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保证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利用率，节省财务费用，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益。

（二）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品种为低风险、保本型的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四）有效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授权生效后将覆盖前次授权。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导致其实际收益未能达到预期水平。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经营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且闲置募集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需提供保本承诺。公司经营管理层将跟踪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正常开展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滚动投资。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17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正常开展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滚动投资。

八、联合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联合保荐机构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均瑶健康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

2、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已建立了良好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募集现金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的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也不存在影响，并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

综合以上情况，联合保荐机构对均瑶健康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的产品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佳颖
王佳颖

秦磊
秦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丁冬梅

丁冬梅

张改红

张改红

